(上接B165版)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了公司2023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分析研判2024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审慎预测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具备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监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且资金在前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智微”）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96.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3.7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3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计划募集资金150,418.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2,832.89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1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25,782.36	25,782.36	0.00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47,304.43	37,000.00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27,331.99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5,832.89
合计			150,418.78	150,418.78	102,832.89

公司在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募集资金按计划有序投入，实际募投项目为：“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按计划有序实施。

根据当前封测行业产能情况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及公司关键战略路径的发展规划，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实施“芯片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且资金在前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慧智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83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2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2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是	25,782.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304.43	37,000.00	37,000.00	28,114.86	28,114.86	-8,885.14	75.99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331.99	20,000.00	20,000.00	4,975.52	4,975.52	-15,024.48	24.88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5,832.89	45,832.89	18,236.78	18,236.78	-27,596.11	39.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418.78	102,832.89	102,832.89	51,327.16	51,327.16	-51,505.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封测行业产能情况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及公司关键战略路径的发展规划，对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取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程文欣	胡锦玲	贝柳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年	2020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年	2016年	200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20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年	2024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安达智能、慧智微、炜曦软件、蒙娜丽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柜中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浙江世宝、罗顿发展、海正生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审计服务收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薛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辞职后薛爽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薛爽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薛爽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薛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薛爽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薛爽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李阳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洪昀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洪昀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将补选洪昀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将在提名后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洪昀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洪昀先生简历

洪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2014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助理教授，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湖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2020年8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副院长，目前同时担任深圳市格林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洪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2证券简称:慧智微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2	慧智微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58480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db@smartermicro.com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